

证券代码：301195

证券简称：北路智控

公告编号：2026-40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的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21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92.029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71.1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6,006.70万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3,080.79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7月27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2]验字第90038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募集资金净额	1,430,807,883.74
减：募投项目累计支出金额	344,349,700.98
减：募投项目补充流动性资金	169,999,854.77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20,000,000.00
减：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11,608,864.68
加：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0,371,051.11
募集资金余额	145,220,514.42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20,514.42
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	145,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22年8月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8月2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8月2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矿山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和“矿山智能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新增全资子公司南京北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路软件”）、南京北路物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路物联”）为其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募投项目。2022年11月15日，公司、北路物联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北路软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022-23）。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上述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45,220,514.42元，其中银行活期存款220,514.42元、现金管理产品145,000,000.00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 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证券账号	账户余额	其中：尚未到期的 现金管理金额
南京北 路智控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南京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南京江 宁滨江 开发区 支行	0132280000000716	已销户	不适用
南京北 路智控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南京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紫金支 行	0137260000004893	145,220,514.42	145,000,000.00
南京北 路智控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宁波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南京江 宁支行	72030122000661511	已销户	不适用
南京北 路智控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中国民生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南 京江宁 支行	636136650	已销户	不适用
南京北 路智控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中国民生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南 京雨花 支行	635922015	已销户	不适用
南京北 路智控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中国农业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南 京金鹰	10105101040020216	已销户	不适用

公司	支行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485877940970	已销户	不适用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125905022910109	已销户	不适用
南京北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梅山支行	32050159543600002235	已销户	不适用
南京北路物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梅山支行	32050159543600002234	已销户	不适用
合计			145,220,514.42	145,000,000.00

三、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23,434.96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0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10月10日为基准日，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7,957.18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7,590.79万元用于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66.39万元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获取收益的能力，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合募集资金实际节余情况与使用规划，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含本数）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含本数），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金额为187.15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到期的产品余额为人民币14,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1	北路智控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6年第4期91号18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500.00	2026年01月19日	2026年07月20日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度募投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节余资金59,611.43元；“矿山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于2024年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节余资金3,834.70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豁免履行审议程序。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已于2024年度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共63,446.13元（主要系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办理对应销户手续。

公司“矿山智能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于2025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规定，通过合理调度与费用管控有效节约了建设成本，并结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形成资金节余。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11,119.74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数据，含未付款项、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具体结算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报告期内，公司已将该项目节余资金111,545,418.55元（实际转存日金额，含未达付款条件的款项、利息及理财收益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专户注销，后续未付款项将由自有资金支付。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 82,244.07 万元。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4,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18%，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且此事项已经 2022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使用该超募资金 24,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4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4,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18%，且此事项已经 2023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使用该超募资金 24,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

公司使用 24,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18%，且此事项已经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使用该超募资金 24,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4,522.05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数据，含超募资金到位后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因利息原因，最终金额以实际提取数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17.66%，且此事项已经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累计金额为 72,000.00 万元。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承诺：1. 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2. 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部分超募资金账户因前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账上余额较少，为提高管理效率，对其进行账户注销，注销时账户余额 11,761.67 元，其中转入其他超募资金账户继续管理 7,123.40 元，转入其他一般存款账户计入上述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资金额度 4,638.27 元。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14,5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其他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10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

公司募投项目“矿山智能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时间为2024年2月。因“矿山智能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依托于公司2号生产楼和3号生产楼的建设，受公司施工场地的限制，为了最大限度减少对现有生产产能的影响，两栋生产楼需要分期建设，3号生产楼交付后方可进行2号生产楼的建设。因施工方复工复产延期，建设进度滞后于原计划，导致进度有所延缓。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同意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12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25年12月按时完成“矿山智能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3,080.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3.6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434.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 部 分 变 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矿山智能设备生产线建设	否	26,723.32	26,723.32	603.63	17,190.95	64.33%	2025 年 12 月	1,886.87	不适用	否

矿山智能化研发中心	否	17,113.40	17,113.40	0.00	17,244.02	100.76%	2024 年 2 月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000.00	17,000.00	0.00	16,999.99	100.00%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0,836.72	60,836.72	603.63	51,434.96	84.55%	-	1,886.87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否	-	86,522.05	0.00	72,000.00	83.2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否	-	86,522.05	0.00	72,000.00	83.22%	-	-	-	-
合计	-	60,836.72	147,358.77	603.63	123,434.96	83.76%	-	1,886.8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	未达到计划进度说明：公司募投项目“矿山智能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4 年 2 月。因“矿山智能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依托于公司 2 号生产楼和 3 号生产楼的建设，受公司施工场地的限制，为了最大限度减少对现有生产产能的影响，两栋生产楼需要分期建设，3 号生产楼交付后方可进行 2 号生产楼的建设。因施工方复工复产延期，建设进度滞后于原计划，导致进度有所延缓。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募投项目“矿山智能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已于 2025 年 12 月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预计收益不适用情况说明：募投项目“矿山智能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2026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1,886.87 万元，暂不适用全年预计效益；“矿山智能化研发中心”本身并不直接产生收益，所以无法进行单独收益核算。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 82,244.07 万元。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4,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18%，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且此事项已经 2022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使用该超募资金 24,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4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

	使用 24,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18%，且此事项已经 2023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使用该超募资金 24,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4,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18%，且此事项已经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使用该超募资金 24,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4,522.05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数据，含超募资金到位后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因利息原因，最终金额以实际提取数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17.66%，且此事项已经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累计金额为 72,000.00 万元。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承诺：（一）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二）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部分超募资金账户因前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账上余额较少，为提高管理效率，对其进行账户注销，注销时账户余额 11,761.67 元，其中转入其他超募资金账户继续管理 7,123.40 元，转入其他一般存款账户计入上述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额度 4,638.27 元。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完成上述超募资金账户销户。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为基准日，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7,957.18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 7,590.79 万元用于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66.39 万元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获取收益的能力，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合募集资金实际节余情况与使用规划，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含本数）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含本数），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 14,5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①公司 2022 年度募投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节余资金 59,611.43 元（主要系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转入自有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完成全部相关账户的销户手续。 ②公司 2022 年度募投项目之“矿山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节余资金 3,834.70 元（主要系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转入自有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完成全部相关账户的销户手续。 ③公司“矿山智能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规定，通过合理调度与费用管控有效节约了建设成本，并结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形成资金节余。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

	资金 11,119.74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数据，含未付款项、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具体结算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报告期内，公司已将该项目节余资金 111,545,418.55 元（实际转存日金额，含未达付款条件的款项、利息及理财收益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6 年 6 月完成专户注销，后续未付款项达到付款条件时将通过自有资金支付。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 14,5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其他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2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果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